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462,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9059%; 其中,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6,534,99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9%。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 号)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210,000 股, 其中发行新股 11,820,000 股, 老股转让 2,39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8 元; 且新股 11,820,000 股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老股转让的 2,390,000 股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后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股本总额由 45,000,000 股增加至 56,82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56,82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共计转增 34,092,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0,912,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总额为 90,912,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7,158,57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7%,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4,46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34,9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之开，股东胡小琴，股东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份额以及本人通过玲隆鲸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或者玲隆鲸投资回购该前述股份或份额。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之开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同时, 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进一步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 本公司股东胡小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

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公司股东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46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905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6,534,9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87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汤同奎	31,259,491	31,259,491	7,814,873	注 1
2	郑之开	27,659,491	27,659,491	6,914,873	注 2
3	胡小琴	3,600,000	3,600,000	900,000	注 3
4	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018	1,943,018	905,244	注 4
合计		64,462,000	64,462,000	16,534,990	

注 1：股东汤同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质押股份 749,900 股，根据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7,814,873 股。注 2：股东郑之开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可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注 3：胡小琴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注 4：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股份 1,037,774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905,244 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保荐机构对维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